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75号

2019年12月26日

北京邮电大学 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生食堂基本伙食质量和价格稳定，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及北京市教育工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后勤工作的意见》（京教勤〔2012〕9号）相关要求，依据《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京财教育〔2013〕1426号）以及《关于调整提高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7〕2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平抑资金包括市教委、市财政局设立的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和学校自筹经费设立的学生食

堂价格平抑资金。(以下简称“平抑资金”)

第三条 设立平抑资金是建立学生食堂长效运行机制的重要举措，目的在于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解决因食堂原材料和用工成本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导致的食堂成本亏损，抑制饭菜价格过快上涨。

第四条 平抑资金适用于学校学生食堂基本伙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的北京邮电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审核批准平抑资金的筹集和监管等。

(二)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校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政办、后勤、财务、学工、研工、团委、审计、信息化等相关部门为成员，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审议平抑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审议平抑资金启用建议；
3. 负责审议批准平抑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等。

(三) 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后勤部门负责拟定平抑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提出平抑资金启用建议；负责审核平抑资金分配建议并拟定平抑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2. 财务部门负责对平抑资金拨款及自筹经费分单设专项项目管理，保证平抑资金专款专用。

3. 信息化部门负责提供一卡通餐饮消费数据和相应技术支持。

4. 审计部门负责对平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学工、研工及团委等部门负责收集学生会、研究生会权益部以及伙委等关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质量变化情况以及学生合理诉求的相关反映，并定期反馈至委员会办公室，由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并监督食堂限期整改。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六条 平抑资金由北京市财政拨款及学校自筹经费两部分组成。北京市按照文件规定的生均拨款标准拨付财政资金部分，学校按照北京市拨入金额 1: 1 配套自筹资金部分。

第七条 平抑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食堂基本伙原材料采购环节及人工成本。具体开支范围包括：

(一) 食堂基本伙大宗原材料，包括米、面、油、肉、蛋、菜等的采购。

(二) 食堂人工成本，包括学生食堂非事业编制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

第八条 平抑资金的启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即可启用平抑资金：

(一) 以 2008 年学校食堂饭菜价格成本核算中原材料的核算价格为基准，当本年度市场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基准核算价格的 5% 时；

(二) 以 2008 年人工成本（含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为基准，当本年度人均人工成本月增长额超过 200 元以上。

第九条 平抑资金的分配原则

(一) 依照全校各基本伙食堂上一学年度卡机流水收入金额占全体基本伙食堂卡机流水总金额的比例，确定本学年度各基本伙食堂的平抑资金分配比例和额度，以月（全年以 10 个月计算）为单位预拨付至基本伙食堂优先用于补贴原材料采购和人工成本环节。

(二) 通过平抑资金补贴，使各基本伙食堂饭菜高中低档次比例符合市教委文件规定的“3: 5: 2”比例，毛利率控制在 25% 至 35%（其中自营基本伙餐厅以 35% 控制；合作基本伙餐厅以合同约定控制）。

(三) 平抑资金的补贴额度以当年市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的总额为上限。

第十条 平抑资金分配计划的审批

(一) 根据《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委员会办公室每学期确认一次各校区基本伙食堂名单。

(二) 后勤餐饮部门每年 7 月统计上一学年度各基本伙食堂卡机流水金额，并与信息化技术中心进行确认，依据确认结果测算补贴比例和额度，提出平抑资金分配建议。

(三) 后勤部门对餐饮部门提交的平抑资金分配使用建议进行审核, 提出平抑资金分配方案。

(四) 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考虑各基本伙食堂的毛利率、卡机流水、就餐人数、服务质量、学生满意度等情况, 审定平抑资金分配方案。

(五) 财务部门依照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平抑资金分配方案, 将平抑资金预拨付到各基本伙食堂。

第十一条 后勤餐饮部门加强基本伙食堂管理, 做好食堂每月成本核算和销售毛利率控制, 若超过规定的销售毛利率, 由财务部门扣除超过毛利率部分的卡机流水收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平抑资金使用情况在基本伙食堂每季度公示一次, 公示内容应包括基本伙食堂的菜品价格、平抑资金补贴情况和平抑效果等, 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北京市教委报送上学年平抑资金使用情况, 并对平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提出改进措施; 财务处配合提供拨款和使用数据。

第十四条 平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接受国家和北京市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平抑资金的使用要做到公开透明、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对弄虚作假, 套取冒领、截留挪用平抑资金的行为, 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后勤发[2012] 98号）同时废止。

